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10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 106 年 5 月已三讀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低收入戶可免費使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對低收入戶族群雖有幫助，目前大部分縣市政府對這二項措施早已不收取相關費用，然其他公共服務費用（含大體運送、冷藏、公家拜飯、靈（禮）堂、洗穿化殮、縫補、防腐、火化許可印刷費、撿骨封罐、靈車……等）卻對中低收入戶是一筆龐大的負擔，為協助弱勢族群辦理人生後事，減收相關規費，降低其家庭經濟負擔，爰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殯葬的相關費用不只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之費用，尚有大體運送、冷藏……等費用。106 年 5 月已三讀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雖規定低收入戶可免費使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減輕低收入戶經濟壓力，然實際上大部分縣市政府對這二項規費均早已不收取，但其他公共服務費用（含大體運送、冷藏、公家拜飯、靈（禮）堂、洗穿化殮、縫補、防腐、火化許可印刷費、撿骨封罐、靈車……等），對於經濟能力較差之低收入戶仍是一筆龐大的負擔。
- 二、又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跨縣市之喪葬費用皆不一致，非設籍戶是設籍戶之數倍，這對非設籍該縣市之中、低收入戶族群而言確實是一筆沉重的負擔。
- 三、是以，為求全國標準一致，並減輕弱勢族群往生後其家屬之經濟負擔，使其人生最後一哩路得以圓滿無憾，讓真正弱勢族群受到照顧，不應貧富差距讓往生者有不同待遇，爰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列冊之低收入戶只要能檢具其設籍處之相關證明文件，皆可跨縣市免費使用全國任何公有之相關殯葬設施，並免收相關公共服務規費；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時中低收入戶族群亦應減半費用。又殯葬設施中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免費部分，其所需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賴士葆 楊鎮浚
許淑華 曾銘宗 許毓仁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柯志恩 黃昭順 孔文吉 林麗蟬
李彥秀 蔣乃辛 費鴻泰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在任何縣市辦理喪葬，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相關管理使用費與規費，中低收入戶則減半。</u></p> <p>前項殯葬設施中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其所需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一、火化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殯葬的相關費用不只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之費用，尚有大體運送、冷藏……等費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已三讀修正規定低收入戶可免費使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雖然對低收入戶族群有幫助，唯大部分縣市政府對這二項措施早已不收費。但其他公共服務費用（含大體運送、冷藏、公家拜飯、靈（禮）堂、洗穿化殮、縫補、防腐、火化許可印刷費、撿骨封罐、靈車……等）亦是一筆龐大的負擔。鑒於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跨縣市之喪葬費用皆不一致，非設籍戶是設籍戶之數倍，這對中、低收入戶族群而言確實是一筆沉重的負擔。</p> <p>二、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要讓人民往生後能有所終，不致屍骨曝屍荒野。然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對於中、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p> <p>為使全國標準一致，並減輕弱勢族群往生後其家屬之經濟負擔，讓其生命在最後一哩路得以圓滿無憾，以彰顯政府照顧真正弱勢族群之德政，尊重生命之精神，爰建議將列冊之低收入戶只要能檢具其設籍處之相關證明文件，皆可跨縣市免費使用全國任何公有之相關殯葬設</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施，並免收相關公共服務規費；同時中低收入戶族群亦應減半費用。又殯葬設施中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免費部分，其所需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p>
--	--	---